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9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澄明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遠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762元，另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而所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，為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訴訟，縱經他造同意，仍為法所不許（最高高法院民國79年10月9日79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㈡第三項參照）。惟本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上訴人上訴程序中變更起訴（即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4,572元）聲明合法否，乃第二審法院合議庭之權限，非本院得予代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伃